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交审批〔2024〕22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

现将《云南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云南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4〕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含个体经营者）为目标，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一网申请、一次提交”，线下设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

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底前，依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一网通办系统（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系统），对接云南政务服务网开通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受理端口，实现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运政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企业信息系统）数据调用，推动全省线上“一网通办”；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纳入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专窗，实现线下“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业务数据交换共享机制，申请材料最大程度电子化，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向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拟投入道路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2024年9月底前，推动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系统、省运政系统和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为跨省通办和数据共享提供支撑。

三、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的整体推进，适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

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编制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容缺受理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等范本,明确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设定和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件结果等要素,供各地参考执行。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改革举措,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关联业务系统。

2.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推进企业信息系统与省交通运输相关信息系统对接联通,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与省交通运输厅共享。

(二) 州(市)、县级层面

1. 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线上受理、后台自动流转、有关部门并联办理,实现全程网办。

2. 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导办帮办、“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3. 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推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地见效。

4. 各地进一步加大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数字赋能,优先制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

四、技术保障

由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负责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关联业务系统。

（一）完善功能。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功能模块，打通企业信息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等，实现申请一次填报、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等功能。同时，对省运政系统、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按照《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技术要求》，做好与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对接，确保“一件事”服务功能有效运行。

（二）数据共享。加强省运政系统与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推动实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前方45°角照片、车辆卫星定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自动获取。涉及跨省（区、市）的车辆、从业人员相关数据，通过部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部级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服务接口获取。办事系统预留系统接口，待机动车电子行驶证推广应用后，采信电子行驶证信息。

五、实施步骤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为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2024年5月底前，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专窗，实现线下办理。

2024年6月底前，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新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将各项申请材料电子化，引入智能审核，进一步优化流程，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证）全流程“一网通办”。

2024年9月底前，对接联通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推动实现跨省通办和数据共享。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省、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加强业务沟通和工作对接，形成沟通联络机制，破解难点堵点，形成合力，推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地见效。

（二）加强业务指导。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对办件量大、任务重的县（市、区）重点关注，集中攻关解决。组织前期基础工作较好的县（市、区）先行先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推广应用。

(三)加强服务宣传。各地要加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宣传和服务引导，提高社会知晓度。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

请各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6月15日、10月15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本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实进展情况。

- 附件：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4.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告知承诺书
5.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容缺办理承诺书

附件 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1. 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2. 服务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3. 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从属事项）。

4.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5.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6. 承诺审批（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7. 审批服务层级：县级

8. 是否收费：否

9.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10. 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名称）：
否

12.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3. 是否实行容缺受理：是

14. 办理时间：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时间（由各地综合窗口填写）

15. 办理地址：

线上平台办理：（云南政务服务网专窗网址）

线下窗口办理：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地址（由各地综合窗口填写）

二、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三、办理条件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

2.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检测合格，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购置车辆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拟购置车辆的提交：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 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尚未聘用驾驶员的，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二)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 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 6. 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

□ 7. 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

8. 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

备注：

*材料可通过市场监管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 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

◎ 材料可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

□ 材料可通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共享获取。

以上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

五、其他

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要求填写。

附件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藏保鲜 罐式容器) 大型物件运输

(1)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载重 质量 (吨)	车辆技 术等级	外廓 尺寸 (毫米)	车牌 号码	车牌 颜色
1						
2						
3						
4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3)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3						
4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4) 证件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_____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_____
--

注：此表为参照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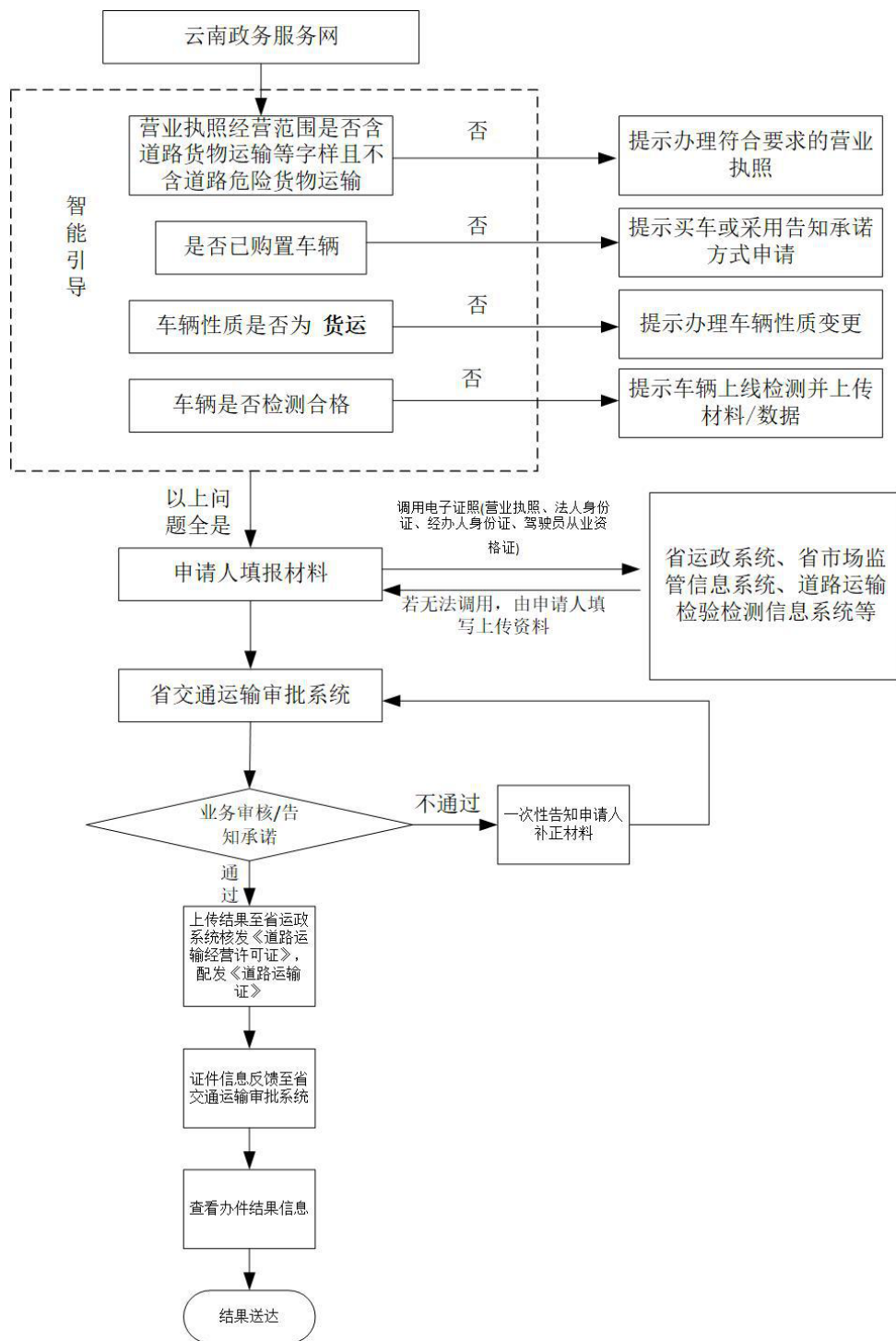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示范文本）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照片				
车辆号牌					
牌照颜色					
车辆类型					
吨位（吨）					
厂牌型号					
燃料类型					
行驶证登记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尺寸					
车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型物件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附件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 年第 号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2.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告知承诺内容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

3. 车辆技术等级应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二级以上；

4. 车辆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5. 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6.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 50 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最低不少于 2 人)。

7. 柴油、汽油为单一燃料且总质量>3500 千克的新车及前次等级评定日期超过规定时限的重组旧车,需提供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报告;

8.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89-2016)的有关规定。

9.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下列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2. 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6.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7. 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9. 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10.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11. 安全例会制度；

12.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3.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申请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

四、承诺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属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将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已获取的许可证件。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查处。

七、诚信管理

（一）信用承诺公开。申请人签订的信用承诺书扫描件，按照信用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要求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信用交通·云南”网向社会公开。

（二）信用记录管理。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因失信行为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计入其信用记录。

（三）践诺行为监管。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云交法制〔2020〕24号）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申请人践诺行为进行核查监管，实施相应的激励或惩戒措施，并按要求开展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八、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请条件符合本《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内容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材料。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内容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综合受理窗口（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5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容缺办理承诺书

(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就申请容缺办理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知晓办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事项所需法定要求。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要求提交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

(一) _____

(二) _____

五、承诺在未取得正式许可（证照）以前，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产生的后果。

七、同意将本《容缺办理承诺书》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信用交通·云南”网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数据局。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